

证券代码：872067

证券简称：萨克森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。

#### 二、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

2018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41.09%股权的股东王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。提议公司将《关于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仲利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00 万元的议案》作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审议。

增加的临时议案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计划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

行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（具体额度、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），贷款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该贷款由香河县鼎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。

（2）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了盘活固定资产计划向仲利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00 万元（具体额度、利率以实际合同条款为准），贷款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东，可在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鉴于股东王申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故公司董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临时议案后，同意发出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通知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向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支行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向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支行

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并由萨克森建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》；

3、审议《关于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的议案》；

4、审议《关于向仲利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00 万元的议案》；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（二）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王申增加临时议案的董事会意见》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